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文件

建标协字〔2024〕34号

关于印发《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的管理工作，保证协会标准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原《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我协会组织制定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编制程序，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升协会标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协会标准的制定范围：

（一）对于需要在全国范围及区域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可制定协会标准：

- 1.工程建设中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业态的应用；
- 2.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维护和管理；
- 3.工程建设中应急的技术；
- 4.工程建设中的试验、质量检测和评定方法；
- 5.工程建设的术语与符号；
- 6.工程建设的信息技术；
- 7.工程建设的管理技术；
- 8.促进强制性标准有效实施的技术指南、方法导则。

(二)对于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制定技术指标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会标准。

(三)对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项目，可承接为协会标准。

(四)协会标准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体现国家技术、经济政策；适应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是协会理事会，统筹领导协会标准化工作。负责制定协会标准化发展规划，对与协会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协会标准化年度工作报告；对协会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协调机构是协会秘书处，下设技术标准部，负责制定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协会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协会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

第六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编制机构是协会各专业技术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归口单位），负责协会标准的技术咨询、审查及管理工作，包括起草本技术领域的标准体系及编制工作计划，组织指导标准编制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组织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起草工作组是负责协会标准编制的临时性技术机构，随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实施和完成而设立、存续或解散。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特殊情况下可由协会直接组建。

起草单位应具有法人资质，应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成员应覆盖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等相关方，且来自标准使用方的起草单位数量不低于起草工作组数量的五分之一；标准主要起草人不应少于 5 人，不宜多于 45 人；起草单位不应少于 5 个，不宜多于 40 个。

起草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生产和科研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第三章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管理

第七条 申请列入协会标准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 （三）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四）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工作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第八条 制定、修订、局部修订协会标准的项目，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通过协会标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须附相应的论证资料，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示范工程案例（如有）及立项可行性报告，。当有特殊情况时，经协会同意后可在计划下达前先

行开展工作；

第九条 归口单位对申请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如通过论证，归口单位对申请的项目签署意见后及时通过管理平台提交，同时将纸质文件盖章报告协会技术标准部（一式两份）；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的不得立项；

（二）对存在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经论证评估对环境有影响的不得立项；

（三）对存在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经论证评估对环境有影响的不宜立项；

（四）对国外引进技术、产品而制定的应用技术规程，应进行风险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卫生、环境影响、生物入侵、民族工业保护等方面；

（五）标准实施后可能会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复核评估，对需要补充论证的项目，则在补充论证后重新审议，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组织专题讨论。如项目在重新审议中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条 现行协会标准局部修订的项目和涉及重大项目可申请快速编制程序。采取快速编制程序的协会标准应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同意。

第十一条 归口单位应按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要求组织起草单位实施。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实施，应由归口单位将调整计划的意见报协会秘书处，经协会研究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要求实施。

第十二条 起草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主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筹建编制组。在下达计划后 6 个月内

未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的项目，该项编制任务自动撤销。标准编制工作原则上应按编制计划完成，超过编制计划时间 12 个月仍未完成的，除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外，该项编制任务自动撤销。

（二）工程建设标准编制组应根据计划任务下达的要求起草《工作大纲》，产品标准编制组应根据计划任务下达的要求编写标准草案，通过管理平台提交。

（三）归口单位负责组织主编单位召开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由归口单位或主编单位正式印发会议通知并上传管理平台；

（四）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由归口单位主持或委托编制组负责人主持。协会秘书处视情况选派协会标准审查专家库中的备案专家参与会议，对编制大纲进行审查。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1.明确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参加单位，宣布编制组成员名单；

2.编制组成员学习标准化有关文件，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和协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编写导则》T/CECS 1000，产品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 的相关规定；

3.讨论修改并确定工作大纲，编制组成员分工，确定工作进度；

4.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人员通讯录，会议结束后由归口单位发到所有参会人员并上传管理平台。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编制组根据工作大纲开展必要的工程实例调研和试验验证工作。工程建设标准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含正文、附录、条文说明等）和必要的专题报告，产品标准编写《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二）《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主编单位应草拟《征求意见函》，归口单位应连同审查合格的《征求意见稿》上传管理平台，在协会网站上向社

会公开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三）在网上征求意见的同时，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定向发送给不少于 30 个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不宜少于 20 份；

（四）对征求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证，并报归口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五）编制组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当标准内容有重大变动时，编制组应向归口单位及协会技术标准部报告，视情况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主编单位应向归口单位报送送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包括送审报告、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专题报告以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产品标准包括送审报告、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以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经归口单位和协会技术标准部协商同意后，可准备召开标准送审稿审查会；

（二）标准审查专家名单及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主编单位协商归口单位提出，经协会秘书处同意后确定。审查专家组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不得少于 7 人，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审查专家组中应有 2 人以上从协会标准审查专家库的备案专家中选派；

（三）审核工作应以会议方式进行，《审查会会议通知》由归口单位印发，并至少提前 15 天通过管理平台报送协会秘书处。主编单位应配合归口单位，将会议通知及送审稿至少提前 15 天送达审核专家、参会单位和相关人员。审查会议由归口单位主持；

（四）审查会应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审查会会议纪要》应明确做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并经审查专家组长、副组长

签字确认。由归口单位印发会议纪要，发所有参编单位和参会人员，并上传管理平台；

（五）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应由审查组组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审查不通过的标准应组织重审。审查通过但内容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标准，应送相关审查专家再次审核确认。

（六）审查要点包括：1. 标准送审稿技术内容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2.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与立项计划是否相符；3.标准的文本编写是否规范，符合编写要求；4.标准征求意见是否具有广泛性、代表性，意见是否全部处置妥善；5、标准是否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统一，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七）原则上协会秘书处应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第十五条 报批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编制组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并完成《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二）主编单位应将报批材料一式两份送交归口单位审核，并由归口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协会秘书处。报批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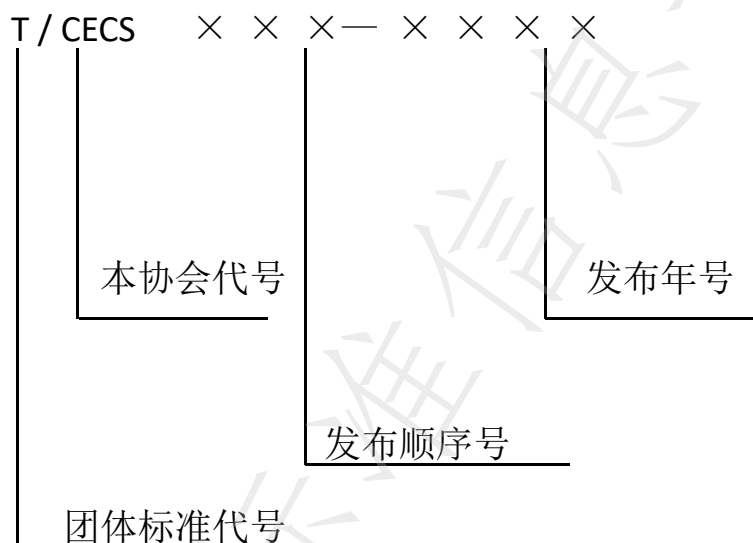
- 1.报批签署表（附件8）；
- 2.报批报告（附件9）；
- 3.审查会会议纪要（包括专家签字表及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 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5.必要的专题报告；
- 6.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

第十六条 协会确定专人统筹组织、参与、推进、监督协会标准的制订过程，并对过程中相关阶段的工作提供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四章 标准的批准与发布

第十七条 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审查批准后，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一）协会标准的编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二）协会公路领域的标准按照公路行业特殊要求，依据公路标准体系表进行编号。

（三）与其他标准组织互认的标准、联合组织编制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第十八条 对于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重新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协会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 × × ×年版）字样。”

第十九条 新发布的协会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及时在《工程建设标准化》期刊和本协会网站（www.cecs.org.cn）、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公告。

第五章 标准的出版及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条 协会标准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出版、发行。协会鼓励各相关方通过得到协会授权的正规书店售卖渠道，购买和使用协会标准。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的出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归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协会授权或许可，不得翻印、改编、汇编。以下情况须事先征得协会的书面同意：

（一）任何组织、个人以经营为目的，以各种形式复制协会标准的任何部分；

（二）任何组织、个人将标准的任何部分存入电子信息网络用于传播；

（三）出版单位出版协会标准汇编。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享有标准前言署名的权利。起草工作组成员在标准制修订及实施中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在采用其他标准组织制定发布的标准文件时，应遵守该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取得授权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协会商标“CECS”所有权归协会所有，未经授权不得随意使用。协会秘书处各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检测、评价和推广等活动，应在取得协会授权后，在协会的指导下使用此标识。

第六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和工程建设需要，由归口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宜在协会标准实施后每5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五条 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第七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标准供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标准发布后,由归口单位负责协会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 (一) 根据协会的授权负责标准的解释;
- (二) 对标准编写过程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 (三) 调查了解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 (四) 参与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咨询;
- (五) 负责开展有关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 (六) 负责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工作。

第二十八条 协会标准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管理。

第八章 标准经费

第二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经费按照以下原则筹集:

- (一) 起草工作所需经费由参与制修订工作的各机构共同筹集;
- (二) 审核工作所需的会议支出(包括会场、相关文件准备等)由参与制修订工作的各机构共同筹集;
- (三) 标准日常管理工作经费,包括标准工作所需的调研、会议、宣传推广和标准文本编辑、印刷、发放等费用,管理平台的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费用等,纳入协会秘书处日常办公经费预算。

第三十条 协会标准的经费来源:

- (一) 政府部门拨款;
- (二)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三) 编制单位自筹;

(四) 其他合法经费。

第九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协会立项申请书应填写涉及专利情况, 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

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包括下列三种情况:

(一) 免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 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 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 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 不同意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三十二条 主编单位未按要求披露涉及相关专利信息,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